

家長服務施行辦法

一、目的：

本制度旨在鼓勵家長積極參與校內、外各項活動，並確保本校有足夠之人力資源，支援校方維持教學品質、學生與校園的安全。

二、服務次(時)數：

每學年，家長需為每名就讀本校之子女，參與家長服務一次。每次服務的平均時數為三個小時。若有一名子女就讀本校，每學年應參與服務一次。若有二名，每學年應參與服務二次。若有三名，則每學年應參與服務三次。以此類推。

三、服務保證金之預繳：

每次服務保證金為每位學生\$50元。如果每學年應參與服務一次，應於註冊時預繳保證金\$50元。如果每學年應參與服務二次應預繳\$100元。如果每學年應參與服務三次應預繳\$150元。以此類推。

四、服務保證金之歸還：

保證金在家長參與服務後，家長可於兩週後洽本校會計領取保證金退款支票。未克親臨領取保證金退款逾30天者，本校將以郵寄方式退還，每次服務三小時退還\$50元。

五、服務項目與次數之規定：

家長於學年開始時便可以向家長活動主任登記擬服務之日期，並接受服務項目之分派。服務的項目包含於上課期間在校區擔任訓導糾察、在福利社幫忙販賣，或在教室裡擔任班家長等。服務的項目也包含於各類學術性比賽，或於特別事務中的幫助。

六、未能服務之規定：

家長於學年結束日仍未完成服務者，視為無法履行其義務，其保證金將不退還，由校方自行運用。

七、修正：

本規定若有不週之處，得經委員會議修正之。